

#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千审服发〔2025〕498号

##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草碧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上报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报告》（草政发〔2025〕213号）收悉。为了顺利完成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建设任务，经研究，原则同意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 项目概况：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地点在草碧镇碧水苑小区西侧及草碧河两岸。项目主要针对面源污染防治，面源污染防治主要是采用生态湿地、生态缓冲带的方式拦截面源污染物，避免面源污染物直接入河，提升草碧河水质。①新建人工湿地 5289 m<sup>2</sup>，配套污水管网 437m；②新建生态湿地 40465 m<sup>2</sup>；③新建

复合型生态缓冲带 83004 m<sup>2</sup>；④DN300 HDPE 污水管网 418m。

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划分为 3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3. 项目总投资：2667.30 万元

4. 建设单位：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5. 建设期限：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 二、招标方案

1. 招标方式。同意该项目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招标组织形式。同意项目单位委托代理机构招标。

3. 项目应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同步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评标、定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原国家计委、建设部等七部委 30 号令及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执行。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应将招标情况报我局备案。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做好各项工作，争取早日实施。

附：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表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抄送：县财政局

---

## 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核准（审批）意见说明：	核准通过建设单位的招标方案。						
							
					核准（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	11月	17日

